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

● 號六十二百三第 ●
(五期星)日五十二月二十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目 要

部 令 修正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爲鐵道部職員乘車優待規則公布由

車優待規則公布由

局 令 部派專員在本路辦事在壽序劉趾仁部令暫行停薪仰知照由

仰知照由

任免升調二件

公 牘 翼察政委會秘書處函：奉委員長諭駐平各軍政機關二十六年元旦除在各該機關舉行團體拜外全體職員並於是日上午十時齊集懷仁堂團拜函達查照由

管理局函：請飭屬嗣後勿再乘坐守車以維公務由

工務處函：調地產測繪第一、二隊各返原段繪圖由

各處公告 會計處傳知：遵照 部頒新訂站帳定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更改各站應設帳簿分傳遵照由

路 聞 衛生課舉行冬季清潔視察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二十)

消費合作社十一月損益表附表 (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正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為鐵道部職員乘車優待規則公布由。

茲修正鐵道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為鐵道部職員乘車優待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職員乘車優待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及其家屬請領免費乘車優待證，（以下簡稱乘車證）應照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家屬，以其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及未滿二十歲之弟妹為限。

第二條 本部職員及其家屬如因事實需要，每年得請領乘車證十六張，除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每張以一人及單程一路為限，乘坐頭二等車職員，並准帶

隨僕四次，每次一人，乘坐三等車。
前項乘車證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照客運規章應購半票之孩童，得以二人合領乘車證一張，如係一人，仍須一張。

第四條 新到差職員請領乘車證張數，暫隨僕次數，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三月以前到差者，得依第二條規定，請領全數。

二，四月以後到差者十二張，隨僕三次。

三，七月以後到差者八張，隨僕二次。

四，十月以後到差者四張，隨僕一次。

新到差職員未滿一月者，不得請領乘車證。

第五條 本部職員已調派各路或其他機關服務，以及停止職務者，不得請領乘車證，其在本年以內復任或另委職務者，請領張數，應與前領次數，一併計算，但須扣除中斷期間，依前條規定比例辦理，本部職員借調各路或其他機關服務，以及停薪留資留薪留資者，在未回部工作以前，不得請領乘車證。

本部向各路或其他機關借調之人員，其定有期限者，每三個月請領乘車證，不得過四張及隨僕一次。

第六條 職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特請發給乘車證，但以五人為限。不得分領。

一，非因過失離職，於三個月內，本人及其家屬單程一次，以到達原籍較近之車站為止。

二，職員奉令調職，其家屬單程一次，以到達赴調之處所為止。

第七條 職員在職身故，得於一月內，准其遺族請領運柩証，免費運送，並得請領乘車証單程一次，均以到達原籍較近之車站為止，但乘車証以五人為限，不得分領。

第八條 職員家屬在服務所在地身故者，經提出死亡証後，得請領運柩証，運送回籍，但須按照普通運價繳付四分之一。

第九條 請領乘車証時，應先向總務司人事科索取家屬調查表填送人事科存查，並領請領單，依式填請主管長官核明，確係本人或其家屬持用，再行轉呈 部次長批交人事科填發，其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請領乘車証或運柩証者，須簽呈 部長核定。

第十條 乘車証填列姓名職稱性別年齡籍貫証章號數，如為家屬領用，並應請明與職員之關係，以備查驗。

第十二條 職員乘車等級為任以上，或與擔任職位相當者，乘坐頭等，其餘乘坐二等。

職員家屬乘車，以各該職員所乘之車等為準。特用乘車証，非經特許不得乘坐特別快車，如遇坐位不敷時，應即讓與購票者乘坐，其攜帶行李重量與普通乘客同。

第十三條 乘車証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為一個月，逾期作廢，但在年終請領者，其期限不得逾翌年一月十五日。

乘車証所載終點之車站，限於有效日期內到達，逾限應照補票價。

第十四條 乘車証不得更改，如有塗改或不符情事及職員未佩帶証章者無效。

第十五條 乘車証如有讓給冒用等弊，除冒用人應受依照票價五倍之處罰外，讓與人讓給一次，扣薪一月，二次停職。

第十六條 各路局收到本部發出之乘車証，應於每月月終列成帳單連同原証彙送本部核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規定事項，適用一切客運規章命令。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簡 單 樸 實 ， 吃 苦 耐 勞 ，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二一一號

案奉
令專員 劉趾仁

鐵道部十二月十六日總字第四零七三號訓令開：「本部專員派在該路辦事汪壽序，劉趾仁，二員均着暫行停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各該員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八七號

令工務第一分段工務員馮德勤

工務第一分段工務員馮德勤，着改充記升幫工程司，月加薪水津貼各廿元，自奉令之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八八號

令工務處設計課記升工務員瀆恩本

工務處設計課記升工務員瀆恩本，着銷去記升字樣，調在工務第一分段駐西直門辦事，月加津貼十元，自調差之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冀察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

頃奉

委員長諭「駐平各軍政機關二十六年元旦，除在各該機關舉行團拜外，全體職員，並於是日上午十時，齊集懷仁堂團拜」，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函

第一九九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查本路各次客貨列車之守車，係為行車員司辦公處所，

其中存放收轉之公文財物，以及指揮行車之工具，關係至爲重要，本路曾經一再嚴飭各列車長車守等，嚴行取締開人乘坐。在案。

近據報告，守車內時有軍人強入乘坐，致秩序無法維持，查本路各次客車，除平張快車及平包特別快車外，均掛有軍用車輛，軍人儘可持照乘坐，不應乘坐守車。茲爲慎重公務計，除再嚴飭取締并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嗣後勿再乘坐守車，以維公務，至懇公誼。此致

陸軍第二十九軍司令部

陸軍第六十一軍司令部

陸軍第三十五軍司令部

陸軍第十三軍司令部

陸軍第十九軍司令部

陸軍大同騎兵司令部

陸軍綏遠砲兵司令部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財字第四五號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事由：調地產測繪第一二隊各返原段繪圖由

查地產測繪隊，曾由各段抽調幹練人員，組織進行在案，工作以來，尚稱捷速，現除錫山礦局及其輕便軌道兩旁

地界，尙未丈量，並第三隊業已撤事外，其第一二隊，在起

繪圖中，惟各該隊長隊員，離段已久，所有段中職務雖經

該管派人暫兼：究難應付裕如，爰據各該段陳請，將調隊人

員，早日返段，俾資襄助，茲爲利便段務，爰能清理圖件計

，着調第一隊隊長陳寶德，隊員周光明，邵廣藩，並添調第

七分段工務員張志禎，協同該隊，駐紮遠第七分段辦公處負

責繪圖，又調第二隊隊長盧成銘，隊員陳玉益，并添調第三

分段練習生趙家梁，實習生簡根賢，協同該隊，駐張家口第

三分段辦公處負責繪圖，均限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并將辦理

情形，每十天由各該隊長，具報一次，以憑查察，惟遇段務

緊急，則應儘先兼同襄理，其錫山礦局及其輕便軌道兩旁

未清之地界，應由第一隊隊長陳寶德，交由工二分段與該管

地畝段接洽清理，繪圖具報，以憑估計，除分函總務處并分

行外，合亟函達，查照，此致

地產測繪第一隊

第一三七八分段抄致

第二總段

各處公告

員 工 可 多 獻 改 進 路 務 意 見

平綏鐵路會計處傳知

檢字第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事由：遵照 部頒新訂站帳定期二十六年一月一

日起，更改各站應設帳簿，分傳遵照

案奉

部令，推行新訂站帳，業經本處分期將應行改用之各項報單票據，陸續傳飭更新訂格式在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再將各站應設帳簿分別更新新式。

各站現設帳簿中：(一)舊式站帳三存票簿，(二)舊式站帳六客運業務進款總簿，(三)舊式站帳三十三貨運業務進款日記簿，(四)舊式十三提貨單事故登記簿(本簿應更改編號為新式站帳九十七)，暨(五)站式六十五商報進款登記簿仍應保存，繼續照登。

現在登記之(一)舊式站帳五(二)客運業務進款日記簿(大站用)，(二)舊式站帳三十一(二)聯運運出貨物登記簿，(三)舊式站帳三十二(二)聯運運進貨物登記簿，(四)舊式站帳六十一售票員現款登記簿，(五)舊式六提貨單領用登記簿，(六)舊式七提貨單發行登記簿，暨(七)站式十一每次列車分計客票現款簿均應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登記。舊式六提貨單領用登記簿，應於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作一結束，將結存之本路及聯運提貨單之起止號及張數分別轉登站帳三存票簿，嗣後對於提貨單領存之登記，與其他貨運票據作同樣處理。

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站應增設後列各種新式帳簿：
(一)站帳六十一(一)客貨營業現款登記簿(二)站帳六十一(二)售票員登記簿(大站用)(三)站帳六十一(三)客貨司事收款登記簿，(四)站帳六十一(四)運進到付及代收貨價登記簿，(五)站帳六十七錯誤通知書登記簿(六)站帳八十車站現款收解簿。各站應設帳簿本數應遵照本傳單附發之「各站應設帳簿一覽表」辦理，各帳簿之登記方法詳見第二次頒訂報單站帳目則例第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四十五，及一百五十四條各條文(惟各條文所定每種帳簿應設本數應改照本傳單之附表辦理)

除應用新式帳簿由檢查課另發外，合行傳知仰各遵辦有
傳

各站及營業所抄知
車務處及車務各段

附各站應設帳簿一覽表 (略)

會計處處長 杜文權

路 聞

衛生課舉行冬季清潔視察

本路遵照

部章，衛生醫務領袖，向於每年夏冬兩季，視察全路有關衛生醫務各一次，如各列車之設備，各機廠各站台之清潔，以及各扶輪學校之清潔等，例由衛生課課長史緯華，負責辦理有案，茲屆二十五年冬季視察之期，仍由史緯華課長，自本路西直門站出發，前往沿綫視察，局令將視察實在情形，詳註意見，呈候核奪，俾憑改善云。

會 議 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二十)

(乙)辦理公文手續。

- 一，收到公文最先由司收發員司折封，加收文封面，摘要，登記收文簿，編號，呈主管人批閱，收文不分門類，無論函電或代電，一律按收到先後依次編號，登入同一收文簿，行車電報，日常報單，及報單性質之電報或代電等之有固定性質者，無須登入收文簿，亦無須編訂收文號數，應由各承辦員司直接保管，每月月終彙齊交管卷人歸檔備查。
- 二，主管人親來文性質或批示決定辦法交承辦人遵辦，或先交關係員司簽註意見，(在擬辦欄簽註意見，意見之下應簽名)，然後批示決定辦法交承辦人辦理，承辦人辦理完竣後，應在備考欄內註明辦竣日期，及其他記錄，最後交管卷員司歸檔。
- 三，來文之需要，另擬答覆者，應由承辦員司或專辦文牘員司，遵照批示及簽註意見擬稿，用規定稿紙繕清連同來文，呈主管人核閱判行，發交繕寫，繕竣交原擬稿人校對後，呈主管人簽字蓋印，交收發員司登記發文簿，編號，封寄，並將稿及來文交管卷員司歸檔(發文亦不分門類，不分文別，一律依封發先後登記編號，報單性質之電報及日常報單等，無須登發文簿，亦無須編號，但應

躬 自 厚 而 薄 責 于 人

由各承辦員可自留印底或登記備查，代電及電報無庸用規定稿紙辦稿，但有歸檔性質者可用電底封面一份加原電印底上交收發員可登記發文簿，並編由編號，交管卷員可歸檔。

(丙) 存卷辦法
一、分類：公文應按照廠段公文分類表(附件九)分別門類。

(未完)

消費合作社損益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損 益 表 附 表 (一)

科目 貨物分類	進 貨	進貨退回	銷 貨	銷貨退回	存 貨	上月存貨	備 考
食 品	6,684.01		6,004.35		4,273.32	3,643.66	
書 籍							
廣 貨	484.45		390.43		802.76	708.74	
文 具							
衣 着	508.62		761.55		1,374.13	1,632.06	
糧 食	53,701.92		38,994.34		44,522.43	29,814.85	
煤 炭							
總 計	61,324.00		46,150.67		50,972.64	35,799.31	